研究清前期租佃关系的重要史料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介绍

陈　　驰

鸦片战争前清代的土地制度、租佃关系和佃农斗争的档案材料，对研究清前期经济、政治、社会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乾隆刑科题本租佃关系史料》，是整理这方面资料的初步尝试。最近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下册）是这部史料中的一卷，其他两卷为清代土地占有关系和佃农抗租斗争，也将由中华书局陆续分册出版。

租佃关系在经济学和历史学的研究中都极为重要。中国农村经济史的研究，在马克思主义的中国文化斗争史上是一个老题目，远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便引起人们的注意，并导致了一场有历史意义的、关于中国社会性质对中国托洛茨基派的大论战。但关于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停滞，到现在还没有一致的看法。新中国建立后，也展开过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意见也很纷歧。这种情况恐怕是和史料的缺乏有关系。过去出版的中国农村经济史料固然很不完全，而马克思所说的封建社会地租的三个形态，则从未见有较系统的史料出版。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它的发展的阶段，不掌握地租形态的史料，是不足以言精确的。因此，《清代地租剥削形态》提供了整整一个朝代的地租形态的史料，实在可说是空谷足音，十分可贵。在学术研究空气浓厚的今天，能适时编辑出版这一部书，编者们的劳动是很有价值的。该书还证明，中国封建社会农村经济史料并不一定很缺少，可能还有大量史料处在尘封虫蠹之中。

收入《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的史料共计三九九件，其中劳役地租七件，实物地租一二一件，货币地租四十八件，押租制六十七件，永佃权五十二件，转租六十六件，额外剥削和其它不能分入上述各类的各为十九件。以上的分类并不很精确，但是可以明显地看去从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

从表面看，货币地租比实物地租要少得多。但在一部分实物租中也规定要同时交纳货币。更重要的是在押租、永佃权和转租三类中，虽然几乎都是规定交纳实物而需要推敲其原因，但都是以承租农民向土地所有者和佃权所有者预交一定数量的货币为前提，换句话说，农民必须先取得货币才有资格承佃。这里和资本主义租地农业经营不同的是交租率很高，地主占有绝大部分剩余劳动，还是属于封建地租性质。所以虽然每年交纳的地租是实物，但农民预先交纳的押租则是货币，有的押租在农民退佃时规定要退给农民，有的押租规定佃种若干年后就归地主所得，后一种规定显然属于每年货币租率部分的预交。剥削是加重了还是减轻了？很可能是加重了。但和实物分成地租不同，除了交纳定量的租谷之外，农民可以完全自由处理生产支出和生活消费以外的剩余额，这是一个进步。农民由于有了较长期的租佃权，因此又能够对土地施加某种程度的改良，使土地更加肥沃。这是封建制度下所能遇到的、逐步向资本主义农业转化的最进步的租佃形态。

不论如何，农民以货币所有者身分而和地主对立，这就表示农民在每年的生产物中有一

个余额，这是押租制、永佃和转租能够普遍流行的前提条件。有一些史料说明，预交的货币额还比较大，承租的土地数量比较多，可以认为这是有相当规模的带资本主义性的富农经营。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由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以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品生产、从而货币流通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为前提。而且没有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转化是不可能实现的。在历史上，这种转化是非常困难的。在乾隆时代的中国，显然不具备这种转化的条件。但是部分的、不完备形态的转化是可以首先实现的。乾隆时代的下限距离鸦片战争有四十五年，如果这种转化能够顺利发展下去，中国近代史就可能是以资本主义的历史开始了。

中国封建制度是特别地顽固，两千年中，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总在某种现在人们还不能十分确定的壁垒之前退了下来。这已成为一种历史的循环。这部史料还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它曾有助于我们研究这个长期悬案是可以肯定的。

货币流通在当时农村确已相当普遍，也有一个一定的市场价格。这说明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已经有不小程度的削弱。但是不论地主和农民，他们手中的货币用以购买商品的只占一部分，相当大的部分，并不重新投入生产和流通，而是储藏起来预备以后的支出。例如农民租佃土地、偿还债务和遇到婚丧嫁娶、天灾人祸的支出。地主购买土地、考官捐纳的支出，还有一部分是当作商业高利贷资本使用。这时货币就退出了商品流通市场。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土地典当问题。土地所有者和租佃权所有者，都可把土地典当给人，而自己沦为佃农或仍然承佃，这在这卷史料中数见不鲜。从土地的典价和佃户的交租率看，它实际是高利贷性质的剥削。押进土地比先进土地更为有利可图，剥削更为凶狠。有些典价，只要三年的租率就捞回来了。那么，为什么土地典当者不干脆地把土地出卖呢？这卷史料已经说明存在地少人多、地价和佃价上升的现象，可以作为部分的答案。耕地难以获得，迫使农民不得不饮鸩止渴。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史料中还包括农民迁移外地的材料，说明把农民强制性的束缚在土地上的现象已经基本消除。清初，满族统治者对汉族移民东北地区，悬为严禁。而在乾隆时向东北移民已经见惯不怪了。但移民仍然是从事农业劳动，向城市手工业移民不包括在该书史料中，但肯定是不会多的。

地主和农民的矛盾，在这卷史料中有相当大量表现为农民之间为争佃引致的伤残。这个个现象，恐怕也是和地少人多以及城市手工业不能消纳农村多余人口有关。但农奴制的残余在这本史料中也有痕迹可寻，尽管地主和农民在生活的现实中已经白刃相向，但残余的影响仍然会使一些地主头上有着一层黯黯的保护色吧。

收入这本书的案件都是杀害案件，未达到杀害程度的案件，用不到上报刑部，在这个档案中不能反映，但就其数量而言必然更多，这是毋庸置疑的。所以这里收集的只是乾隆六十年间农村租佃纠纷的一个侧面。我们相信这方面的史料，在档案、方志、古籍中一定还有不少的，有待于史料工作者去发掘。但仅以本书收集的史料也足以反映乾隆一代农村生产关系的强烈动荡的程度了。这对研究清代中叶以后的社会阶级斗争的历史也是重要的。

这卷史料中有为数不少的地价、典田价、佃价、利率、租额、银钱比价、粮谷价等的材料，对历史有兴趣的读者会对此感到高兴的吧。

封建社会的刑法制度对于维护封建的生产关系起了什么作用，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该书收集史料的着眼点固然不在这一方面，但关于清代刑法和刑事诉讼的特点，也应可能地保

留下来。我们看到的这些特点是：土地的所有权和租地契约关系是法律保护的；量刑轻重会因封建的亲属、宗族关系，以及主权、良贱关系而有些差异；杀人者一般处以死刑，对透露出来的下层官吏胥役的枉法行为也加以制裁，从而保持法律的貌似公正；审讯时施用酷刑，特别重视对集体械斗案件的审讯；刑事案件处理慎重，处死刑的要层层上报到“唯朕一人”的皇帝，等等。

为了供读者作种种研究的方便，书中所收档案都加了编号，可省笔记之劳。

这些档案是当时各级政府公文形成的，出自幕僚人员的撮录和书记人员的抄写。幕僚的撮录无疑地有它的阶级局限，它的反映有其片面性，它叙述是公式化的，就会有非公式化的东西被摒弃，冤狱断然不会少而实际却几乎未见。但是它留给我们一个地租形态的完整的公文记录，重复累赘而文字通顺，抄录错误也少。在编辑过程中，编者注意保存了题本的一些公文格式，注意文字的连续可读，使之保持一定的整洁。这些也都值得称述。

清代养廉银制度实施时间考

薛　瑞　录

清朝具有独创性的养廉银制度究竟是哪一年开始实施的？史书记载既有抵牾，又有舛错，《清朝文献通考》卷九十《职官考》云：“养廉之设，自各省耗羡存公，以备公用，即其赢余，定为各官养廉。雍正二年，山西巡抚诺岷始行之。嗣后各省大吏俱奏请仿效其法，蒙世宗宪皇帝次第允行。盖以外官事务较繁，故于俸薪常额之外，酌给养廉，明立规制，使不得需索以扰民。”《清史稿》卷二九四《诺岷传》亦云：“（雍正）二年，诺岷疏请将通省一岁所得耗银提存司库，以二十万两留补无著亏空，余分给各官养廉。各官俸外复有养廉自此起。”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六二《户部俸饷·外官养廉二》却曰：“雍正五年，山西巡抚奏，裁汰州县耗羡，酌中量留，分给各官养廉，以为日用之资。奉旨：各省督抚就该省情形酌议具奏，钦此。”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清代养廉银制度始于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显系错误，故后人著述无从其说；始于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接近史实，故后人著述均从其说，似乎已成完论。

然而，细读史籍，即可发现：“始于雍正二年”之说，也不是没有问题的。

众所周知，清代的养廉银制度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将原来全部被地方官吏贪污中饱的耗羡银两予以归公，提解上交藩库；二是把归公之后的耗羡银两作为各级官吏养廉、弥补钱粮亏空和地方行政经费之用。而诺岷则是这一制度的首倡者和实行者。他于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为山西巡抚①，五月十二日抵任所后不久，就针对该省钱粮“亏空甚多，国帑久虚，不能弥补”的情况，提出了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的奏议，很快地获得了雍正帝的支持：“比时朕即降旨，以为目前时势，诺岷不得不如此办理。”②可惜的是，诺岷的这份重要奏折和雍正帝的批谕似已失传，致使我们看不到诺岷此奏的具体年月及其全貌。难得的是，诺岷的亲密同事、山西布政使高成龄的几份奏折保存了这一奏议的基本内容。例如，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二月八日高成龄向朝廷奏道：“谨奏为奏明雍正元年耗羡银两事，伏查晋省州县征收钱粮火耗，每正项一两竟加耗三、四钱，雍正元